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270.3061万股(含34,270.306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1=Q0×(1+N+P-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1,269.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74,980.60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124,492.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42,311.10
4	AI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18,023.08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18,510.00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18,999.00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AI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23,699.70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80,253.87
合计		532,808.32	401,269.3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编制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定价方式、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美元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3)。

1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4)。

1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5)。

三、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继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270.3061万股(含34,270.306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1=Q0×(1+N+P-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1,269.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74,980.60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124,492.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42,311.10
4	AI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18,023.08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18,510.00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18,999.00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AI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23,699.70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80,253.87
合计		532,808.32	401,269.3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定价方式、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美元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3)。

1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4)。

1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5)。

三、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1,269.3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即不超过342,703,06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总股本数3,115,482,37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70.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733.60万元。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19年度增长10%;(2)较2019年度持平;(3)较2019年度减少10%。

7、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分配利润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311,548.24	311,548.24	345,818.54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70.18	64,207.20	64,20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3.60	53,606.96	53,60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2061	0.2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2061	0.2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721	0.17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721	0.1705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70.18	58,370.18	58,37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3.60	48,733.60	48,73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1874	0.1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1874	0.18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564	0.15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564	0.1550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70.18	52,533.16	52,53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3.60	43,860.24	43,86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1686	0.1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1686	0.16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408	0.13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0.1408	0.139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在发挥既有优势的基础上,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经营决策,是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深度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连贯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持续的技术自主研发与创新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坚持注重自主研发与创新,先后成立了软件研究院、企业管理研究院,参与了多个软件和系统集成专业技术委员会、联合实验室和合作研发机构,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雄安全球研发中心、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医疗大数据和AI研究院等,汇集了大量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人才。

(二)丰富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基于近二十年来在各行业积累的经验与市场优势,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支撑,逐步构建完善的产品及服务生态圈,在全国拥有80余家分支机构,产品及服务涉及多个行业,项目涵盖多种产品及解决方案,已为数千个用户提供了优秀的软件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三)深度的市场理解与精准的产品定位

企业软件市场的特点是客户需求个性化、产品质量要求高、技术水平更迭快,深度的理解市场需求对企业软件提供商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行业的深耕细作,全面地了解市场形势、捕捉市场份额,通过与客户及时深度沟通和多渠道的信息反馈机制,公司的产品有效地定位于满足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来不断的积累与完善,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迭代流程,根据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四)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在上游资源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体系,通过与一流战略合作伙伴在最新技术与产品领域进行的深入合作,有力地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核心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公司自身与供应商价格、供货周期、后续服务谈判能力,以此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及服务。

在下游资源方面,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客户长期保持沟通合作,提供持续服务,因而对客户业务现状、发展趋势和本质性需求有着其他竞争者无法比拟的深刻了解,能够及时发现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纵向深耕业务。公司所拥有的客户在广度、深度上都具有明显优势,已形成了一定的网络效应,同时良好的客户口碑也为公司创造了交叉营销的机会。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